

附件 3:

株洲市农商银行系统 2025 年公开招聘

考 试 承 诺 书

本人姓名_____, 身份证号码:_____ ,

报考株洲市农商银行系统 2025 年公开招聘, 本人承诺:

1、如在报名、考察、资料复审和其他录用环节中, 发现有与真实情况/报考条件不一致的情形或有弄虚作假的行为, 本人无条件接受报考单位取消本人的考试和聘用的资格。

2、本人已经完全阅读且理解所报考农商银行的公告内容, 自觉自愿遵守实行亲属回避制度, 若在招考全流程过程中隐瞒亲属关系, 一经发现, 本人无条件接受报考单位取消本人的考试和聘用的资格。

3、如本人报考限定应届生身份的岗位, 本人承诺符合如下要求: 本人属于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择业期内(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两年)未落实工作单位、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, 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(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)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如在后续考察环节发现本人不符合应届毕业生身份, 本人无条件接受报考单位取消本人的考试和聘用资格。

4、如本人报考有身高要求的农商银行, 在笔试前或体检前进行身高测量不达标时, 本人无条件接受报考单位取消本人的考试和聘用的资格。

5、本人不存在公告明确的不得报考情形, 如果后续在招聘各环节发现本人存在“不得报考情形”的, 无条件接受取消录用资格, 若已签订了劳动合同的, 解除劳动合同。

6、本人无条件接受雷同卷检测, 经检测属于雷同卷的, 无条件接受取消考试成绩和录用资格。

承诺人(本人手写签字):

年 月 日